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p><b>武智勇:</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231.8元,逾期利息37912.36元,违约金2763.66元(记至2023年5月9日)共计89907.82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b>李玉虎:</b> 本院受理原告刘锐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面粉款8200元,并承担2020年10月29日至被告实际支付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b>马哈个:</b> 本院受理原告吕环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5774元;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b>朱江涛:</b>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新宝与被告宁夏迪劳务有限公司、朱江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马继连:</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被告马继连、张新军融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马继连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8月14日产生的利息7486.99元,合计57486.99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15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利率按合同约定计算);二、被告张新军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新军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继连追偿。案件受理费525元,由被告马继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p>
---	--	---	--	--

<p><b>侯长菊:</b> 原告张静与被告侯长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侯长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静偿还83750元,并以837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支付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94元,公告费300元,由侯长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p>	<p><b>田双廷:</b> 原告隋立夏与被告田双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283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田双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隋立夏将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海澜庭58号商住楼1单元2001室房屋过户登记至隋立夏名下。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300元,由田双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p>	<p><b>王淑刚:</b> 本院受理原告武爱华诉被告王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p>	<p><b>武万豪:</b> 本院受理原告刘安峰与被告武万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b>李应栋:</b> 本院受理原告韩海峰诉被告马学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马学福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告,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砂石料款159690元,资金占用期间利息6314.41元(按年利率LPR3.6%,暂从2021年12月25日计算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请求判决之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	---	--	--	---

<p><b>邹德东:</b> 唐银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65000元为基数按照LPR年利率3.55%的标准向原告承担逾期还款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b>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谭建明诉你公司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桂华、赵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刘玉杰、孙学保、王学娟:</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玉杰、孙学保、王学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玉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2700元,2023年2月3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孙学保、王学娟对被告刘玉杰的上述借款本金42700元及2023年2月3日之后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孙学保、王学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玉杰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2元,由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9元,由被告刘玉杰、孙学保、王学娟负担92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玉杰、孙学保、王学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202民初2811号</b> <b>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会宁与被告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曹)、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大口区尚层龙城21-4-1102号房屋的房屋登记手续;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b>任凡凡:</b> 本院受理原告孙凤琴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凡凡、第三人张颖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职权追加你为本案当事人,原告诉请:1.请求第一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孙凤琴劳务费18094元;第二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p><b>康雅宁:</b> 本院受理原告李利红与被告康雅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息27553.91元(其中本金27520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3月30日为303.91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曹)、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张继明:</b>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张继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马学红:</b>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学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王虎东:</b> 本院受理原告安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行政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p>
--	--	---	---

<p><b>(2023)宁0202民初1842号</b> <b>杨彦军:</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杨彦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被告杨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透支本金36503.83元、利息217652.45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7日)、违约金29075.17元,合计283231.45元;2023年2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4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5848元,由被告杨彦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b>马坤:</b>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惠农区芒果娱乐会所、马坤著作财产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马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2000元。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2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525元,被告马坤负担2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b>王院东:</b>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院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院东签订的《石嘴山市廉租住房租赁合同》;被告王院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大武口区仁和雅居小区10号楼3单元602号租房;二、原告王院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640元;三、驳回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0元,被告王院东负担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院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93号</b> <b>张奎:</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75号</b> <b>张淑明:</b>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上诉人张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	--	--

<p><b>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b> 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与被告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网络服务费120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初10234号</b> <b>宁夏江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宁夏江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王学亮:</b>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8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250号</b> <b>余坤:</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259号</b> <b>韩瑞:</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715号</b> <b>王伟:</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

<p><b>(2023)宁0106民11993号</b> <b>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物业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04号</b> <b>刘俭:</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250号</b> <b>余坤:</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259号</b> <b>韩瑞:</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1715号</b> <b>王伟:</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p><b>(2023)宁0106民12733号</b> <b>田立庆:</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12734号</b> <b>马晓丽:</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初9815号</b> <b>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陈宁(曾用名:陈宁):</b> 本院受理原告王兆勇与被告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陈宁(曾用名:陈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初11302号</b> <b>刘其:</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106民初11375号</b> <b>周红武:</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周红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p><b>(2023)宁0106民初11376号</b> <b>何家乐(曾用名:何占林):</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何家乐(曾用名:何占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2023)宁0303民初1150号</b> <b>杨治廷、贾旭宁:</b> 原告马金龙与被告杨治廷、贾旭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杨治廷、贾旭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马金龙办理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瀚海明珠12号楼2单元301室的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治廷、贾旭宁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p>	<p><b>隆德县六盘山静安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彭彩林诉被告隆德县六盘山静安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为原告办理隆德县静安花卉商住楼1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办证所需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p>	<p><b>何龙:</b>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斌诉被告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9537.9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8686.5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以4953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自2021年10月17日起暂算至2023年4月19日,之后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p>	<p><b>(2023)宁0381民初2203号</b> <b>马学军:</b>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学山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受理后本院依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通过各种方式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